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A CHE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	1
貳、資產負債表 .....	3
參、收支營運表 .....	4
肆、淨值變動表 .....	5
伍、現金流量表 .....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	8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8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1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	19
五、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	20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A CHENG & CO.,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47號9樓

電話：06-2211611(代表號)

傳真：06-2211653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暨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暨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

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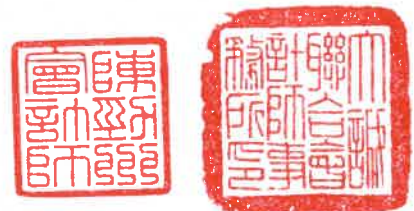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暨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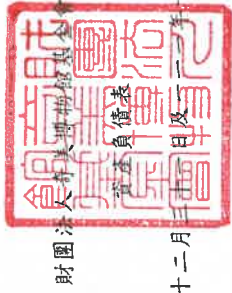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勁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財團法人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負債及淨值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三(一)	\$197,413,105	\$208,025,127
應收款項	二(五)、三(二)及四	12,278,782	9,452,849
存貨	二(六)、三(三)	10,171,077	11,468,751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三(十四)	276,236	89,5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三(四)	16,823,903	6,643,914
流動資產合計		236,963,103	235,680,160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七)、三(五)	35,628,000	35,62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創設目的	二(八)、三(六)	24,699,252	28,803,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銷售貨物	二(八)、三(七)	8,179,507	16,657,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九)、三(八)	21,153,871	22,067,1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660,630	103,155,924
資產總計		\$326,623,733	\$338,836,0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四	\$15,977,035	\$17,246,90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三(九)	42,483,948	44,536,395
流動負債合計		58,460,983	61,783,296
負債合計		58,460,983	61,783,296
淨值			
基金	一、三(十)	41,628,000	41,628,000
累積盈餘		226,534,750	235,424,788
淨值合計		268,162,750	277,052,788
負債及淨值總計		\$326,623,733	\$338,836,084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主 辦 會 計：



##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收入			
業務收入	四		
禮品銷貨收入		\$34,362,293	\$34,447,613
門票收入		74,445,067	66,660,022
勞務收入		86,353,303	80,970,639
受贈收入		27,690,000	36,072,684
其他業務收入		2,498,865	2,199,254
業務外收入			
投資收入		3,672,020	7,346,384
利息收入		2,099,594	872,57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800	5,680,151
收入合計		231,138,942	234,249,322
支出			
業務支出			
禮品銷貨成本	四	17,898,618	19,479,914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	三(十一)、四	145,400,755	149,202,611
活動支出	三(十二)	6,396,993	9,910,125
事務費用	三(十三)、四	70,332,614	96,500,830
支出合計		240,028,980	275,093,480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8,890,038)	(40,844,158)
所得稅費用	二(十一)、三(十四)	0	0
本期稅後賸餘(短絀)		(\$8,890,038)	(\$40,844,158)

負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賸餘	淨值合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1,628,000	\$276,268,946	\$317,896,946
一一一年度短絀		(40,844,158)	(40,844,15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28,000	235,424,788	277,052,788
一一二年度短絀		(8,890,038)	(8,890,03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28,000	\$226,534,750	\$268,162,75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一一二年度</u>	<u>一一一年度</u>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收支短絀	(\$8,890,038)	(\$40,844,1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72,435	24,847,962
攤銷費用	3,759,100	24,286,092
回轉存貨跌價損失	(47,460)	(669,576)
利息收入	(2,099,594)	(872,575)
股利收入	(3,672,020)	(7,346,384)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77,928)	2,053,984
其他應收款減少	0	770
存貨減少	1,345,134	802,813
預付款項增加	(938,092)	(921,4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241,897)	(861,5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89,866)	5,256,6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10,836)	1,818,4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63,043	1,435,342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28,019)	8,986,370
收取之利息	2,151,589	757,122
收取之股利	3,672,020	7,346,384
支付之所得稅	(186,717)	(48,43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91,127)	17,041,4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372)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4,919)	8,900,425

(過次頁)



(承上頁)

未攤銷費用增加	(950,000)	(1,99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0,95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16,241)	6,910,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0	(751,000)
應付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0	(2,640,000)
代收款項減少	(354,254)	(342,6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9,600	1,09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346	(2,639,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12,022)	21,312,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025,127	186,712,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413,105	\$208,025,127

支付現金及以應付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供創設目的		
什項設備	\$2,200,700	\$3,300,000
未完工程	1,520,000	(3,300,000)
供銷售貨物		
什項設備	469,672	0
應付帳款增加	(3,120,000)	0
支付現金	\$1,070,372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南市文事字第 1000739033 號函許可設立，於一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奉南市文運字第 1060903111 號函核准變更基金總額為 41,628,000 元。是項變更基金總額業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以登記簿第六十冊第三頁第九〇三號核准完成登記。

本基金會秉持社會公益、公眾信賴及永續經營之宗旨，並為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基本理念，根據法令規定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1. 以文化性為主之博物館、美術館及相關園區的設置、經營、管理或贊助。
2. 從事藝術文化之研究、收藏、保存、展示及發展等活動。
3. 辦理、贊助、獎助或補助博物館、美術館相關之文化藝術及教育推廣活動。
4.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工作及各項籌募博物館基金之活動。
5. 其他符合委託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文化、藝術及教育活動。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辦理。惟府頒規定與前揭準則不同時，以府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 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2. 本基金會於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且未重編一十一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一十一年度重要會計科目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五。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時，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 (六)存貨

以成本基礎入帳，期末存貨則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法評價。

## (七)金融資產

### 一一二年度適用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一一一年度適用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造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九)未攤銷費用

按三至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退休金

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庫存現金	\$3,457,974	\$2,078,676
銀行存款	22,277,149	20,223,618
附買回債券	171,677,982	185,722,833
合 計	<u>\$197,413,105</u>	<u>\$208,025,127</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應收帳款	\$12,172,173	\$9,294,245
其他應收款	106,609	158,604
合 計	<u>\$12,278,782</u>	<u>\$9,452,849</u>

(三)存貨

項 目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商品	\$10,388,560	\$11,733,694
減：存貨跌價損失	( 217,483)	( 264,943)
淨 額	<u>\$10,171,077</u>	<u>\$11,468,751</u>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底，存貨均無投保及提供作為擔保。

#### (四)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預付費用	\$3,621,193	\$4,672,018
預付貨款	2,686,875	461,202
暫付款	10,515,450	1,273,553
留抵稅額	-	236,756
其他	385	385
合 計	<u>\$16,823,903</u>	<u>\$6,643,914</u>

####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35,628,000</u>	0.07%	<u>\$35,628,000</u>	0.07%

1. 一一二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因投資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成本衡量為適當。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3,672,020 元及 7,346,384 元。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創設目的

1.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成 本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57,184,166	\$-	\$-	\$57,184,166
機器設備	3,411,500	-	-	3,411,500
運輸設備	2,167,112	-	-	2,167,112
生財器具	1,817,785	-	-	1,817,785
什項設備	97,582,489	2,200,700	-	99,783,189
未完工程	90,300	1,520,000	-	1,610,300
	<u>162,253,352</u>	<u>\$3,720,700</u>	<u>\$-</u>	<u>165,974,052</u>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39,674,775	\$3,224,340	\$-	42,899,115

機器設備	3,261,179	56,004	-	3,317,183
運輸設備	2,167,112	-	-	2,167,112
生財器具	1,817,785	-	-	1,817,785
什項設備	86,529,297	4,544,308	-	91,073,605
	<u>133,450,148</u>	<u>\$7,824,652</u>	<u>\$-</u>	<u>141,274,800</u>
淨 額	<u>\$28,803,204</u>			<u>\$24,699,252</u>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建築	\$57,184,166	\$-	\$-	\$57,184,166
機器設備	3,411,500	-	-	3,411,500
運輸設備	2,167,112	-	-	2,167,112
生財器具	1,817,785	-	-	1,817,785
什項設備	94,282,489	3,300,000	-	97,582,489
未完工程	3,390,300	-	3,300,000	90,300
	<u>162,253,352</u>	<u>\$3,300,000</u>	<u>\$3,300,000</u>	<u>162,253,352</u>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36,045,335	\$3,629,440	\$-	39,674,775
機器設備	3,205,175	56,004	-	3,261,179
運輸設備	2,167,112	-	-	2,167,112
生財器具	1,817,785	-	-	1,817,785
什項設備	81,214,454	5,314,843	-	86,529,297
	<u>124,449,861</u>	<u>\$9,000,287</u>	<u>\$-</u>	<u>133,450,148</u>
淨 額	<u>\$37,803,491</u>			<u>\$28,803,204</u>

2.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供創設目的及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並未提供擔保；投保火險金額皆為 2,933,224,691 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銷售貨物或勞務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辦公設備	\$275,303	\$-	\$-	\$275,303

演藝廳設備	9,469,700	-	-	9,469,700
禮品部設備	15,016,857	-	-	15,016,857
咖啡廳設備	19,470,257	-	-	19,470,257
餐廳設備	5,550,947	-	-	5,550,947
停車場設備	68,162,325	-	-	68,162,325
什項設備	44,990,202	469,672	337,410	45,122,464
	<u>162,935,591</u>	<u>\$469,672</u>	<u>\$337,410</u>	<u>163,067,853</u>
<b>累計折舊</b>				
辦公設備	222,220	\$30,000	\$-	252,220
演藝廳設備	8,438,670	633,124	-	9,071,794
禮品部設備	12,289,116	2,493,960	-	14,783,076
咖啡廳設備	19,470,257	-	-	19,470,257
餐廳設備	3,131,367	1,768,812	-	4,900,179
停車場設備	66,328,094	1,581,450	-	67,909,544
什項設備	36,398,249	2,440,437	337,410	38,501,276
	<u>146,277,973</u>	<u>\$8,947,783</u>	<u>\$337,410</u>	<u>154,888,346</u>
淨 額	<u>\$16,657,618</u>			<u>\$8,179,507</u>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b>成 本</b>				
辦公設備	\$275,303	\$-	\$-	\$275,303
演藝廳設備	9,469,700	-	-	9,469,700
禮品部設備	15,016,857	-	-	15,016,857
咖啡廳設備	19,470,257	-	-	19,470,257
餐廳設備	5,550,947	-	-	5,550,947
停車場設備	68,162,325	-	-	68,162,325
什項設備	44,990,202	-	-	44,990,202
	<u>162,935,591</u>	<u>\$-</u>	<u>\$-</u>	<u>162,935,591</u>
<b>累計折舊</b>				
辦公設備	180,994	\$41,226	\$-	222,220
演藝廳設備	6,991,656	1,447,014	-	8,438,670
禮品部設備	9,796,272	2,492,844	-	12,289,116
咖啡廳設備	19,470,257	-	-	19,470,257
餐廳設備	1,362,555	1,768,812	-	3,131,367
停車場設備	58,604,057	7,724,037	-	66,328,094
什項設備	34,024,507	2,373,742	-	36,398,249
	<u>130,430,298</u>	<u>\$15,847,675</u>	<u>\$-</u>	<u>146,277,973</u>



淨 額 \$32,505,293

\$16,657,618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存出保證金	\$10,645,603	\$10,130,684
未攤銷費用	9,127,318	11,936,418
預付設備款	1,380,950	-
合 計	<u>\$21,153,871</u>	<u>\$22,067,102</u>

(九)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應付費用	\$30,866,495	\$37,365,104
應付營業稅	587,773	-
其他應付款	380	380
預收貨款	4,346,269	583,226
代收款	2,433,160	2,777,889
暫收款	729,221	738,746
存入保證金	3,520,650	3,071,050
合 計	<u>\$42,483,948</u>	<u>\$44,536,395</u>

(十)基金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本基金會登記基金總額為 41,628,000 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	\$6,000,000
股票	35,628,000
合 計	<u>\$41,628,000</u>

(十一)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

科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薪資支出	\$40,989,530	\$39,053,489
租金支出	6,687,054	6,278,267
文具用品	439,978	175,443

旅費	54,663	11,955
運費	86,434	161,324
郵電費	22,724	52,565
修繕費	2,352,240	1,277,304
廣告費	276,455	359,464
水電費	10,335,282	9,010,276
保險費	8,109,556	7,559,462
交際費	158,287	76,710
稅捐	-	628
折舊	8,947,783	15,847,675
各項攤提	1,947,009	3,947,179
伙食費	1,798,720	1,730,320
職工福利	181,750	245,000
商品開發費	24,909	24,962
佣金支出	1,373,854	1,496,864
訓練費	12,952	40,260
權利金支出	-	4,268,630
志工費用	5,172,674	5,310,017
勞務費	45,000	64,647
消耗用品	9,340	5,837
包裝費	100,037	37,608
什項購置	597,015	258,198
手續費	1,391,315	1,282,708
管理費	3,166,054	3,197,040
保全費	5,207,974	5,543,288
網路服務費	1,025,515	839,769
景觀維護費	6,817,778	-
活動企劃費	8,574,682	7,110,977
公共服務費	63,008	249,196
書報雜誌	-	1,269
清潔費	10,145,067	9,488,546
教育活動費	3,100	370,756
空調維護費	3,355,906	4,188,948
其他支出	4,900,120	3,978,720
展廳費用	11,026,990	15,657,310
合計	<u>\$145,400,755</u>	<u>\$149,202,611</u>

(十二)活動支出

科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園區管理費	\$5,011,538	\$9,228,788

後場費用	77,394	293,060
推廣活動費	2,700	6,050
其他費用	1,305,361	382,227
合計	<u>\$6,396,993</u>	<u>\$9,910,125</u>

### (十三)事務費用

科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人事費用	\$28,664,167	\$33,620,641
租金支出	1,358,464	1,218,608
文具用品	227,186	194,919
旅費	75,696	34,820
運費	1,530	83,006
郵電費	191,069	206,959
修繕費	5,404,925	5,923,031
廣告費	8,800	3,619
水電費	3,523,485	3,071,766
保險費	3,689,084	3,838,450
交際費	383,540	74,805
折舊	7,824,652	9,000,287
各項攤提	1,812,091	20,338,913
伙食費	833,520	961,200
職工福利	246,099	405,194
訓練費	75,881	10,944
勞務費	349,400	676,100
消耗用品	282,449	340,683
什項購置	182,427	21,731
手續費	15,440	16,134
保全費	8,658,303	9,424,673
網路服務費	42,381	-
書報雜誌	-	9,000
清潔費	4,650,598	4,836,861
空調維護費	1,144,092	1,426,554
其他支出	687,335	761,932
合計	<u>\$70,332,614</u>	<u>\$96,500,830</u>

### (十四)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創設目的有關收入之比例計算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227,443,122	\$250,786,317
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231,138,942	234,249,322
支出佔收入之比例	98.40%	107.05%

2. 本基金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即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已達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60%以上，屬非應課所得稅之財團法人。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稅費用之計算：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197,659,528	\$184,277,528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163,346,833)	( 169,256,924)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虧損)	34,312,695	15,020,604
創設目的虧損	( 43,198,938)	( 56,405,561)
課稅所得	( \$8,886,243)	( \$41,384,957)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	\$-
所得稅費用	-	-
減：扣繳稅額	( 205,275)	( 70,961)
應退所得稅	( \$205,275)	( \$70,961)

4.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本基金會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額之前十年虧損及其抵減屆滿年度如下：

屆滿年度	金額
一一三	\$238,080
一一五	9,576,147
一一六	80,351,503
一一七	112,280,233
一一八	98,043,968
一一九	80,776,062
一二〇	41,795,492
	<u>\$423,061,485</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為 423,061,485 元，將於一一三至一二〇年度陸續到期。

####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人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郭玲玲	本基金會董事長
許家彰	本基金會董事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業務收入-禮品銷貨收入、門票收入及勞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81,073	0.45	\$2,477,887	1.36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13,470,666	6.90	23,257	0.01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9,957	0.88	2,410,558	1.32
合計	\$16,061,696	8.23	\$4,911,702	2.69

###### 2. 業務收入-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32.50	\$7,569,700	20.98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13,000,000	46.95	8,500,000	23.56
郭玲玲	120,000	0.43	100,000	0.28
許家彰	500,000	1.81	-	-
合計	\$22,620,000	81.69	\$16,169,700	44.82

3.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本基金會支付予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之權利金分別為 0 元及 4,268,630 元。

4.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本基金會支付予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網路服務費等分別為 1,859,424 元及 2,046,599 元。

5.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金額	佔期末餘額%	金額	佔期末餘額%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084	0.99	\$98,902	1.06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975	4.71	666,464	7.17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299,400	2.46	900	0.01
合計	\$993,459	8.16	\$766,266	8.24

6.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金額	佔期末餘額%	金額	佔期末餘額%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040	0.56	\$194,009	1.12

五、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一)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28,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628,000

(二)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依「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35,628,000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5,628,000 )	35,628,000	-	-

112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

\$35,628,000

\$-

\$-

本基金會於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5,628,000 元，係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屬策略性投資，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於首次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選擇將其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首次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續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報導。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6102 號

會員姓名： 陳勁州

事務所電話： (06)2211611

事務所名稱：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3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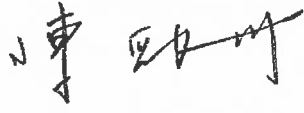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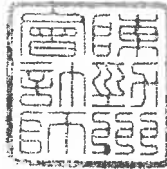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47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36847760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14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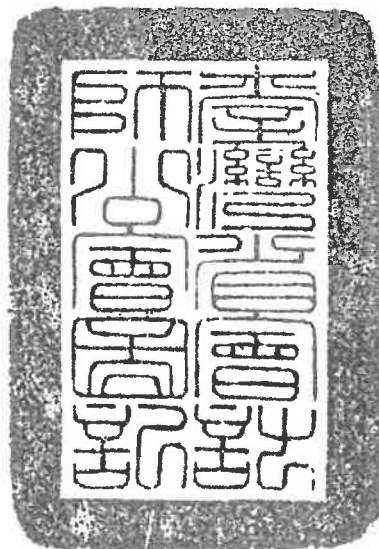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